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6/14-15號文件

檔 號：CB1/SS/10/14

###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4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概括而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改善並提高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安排的靈活性、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以增加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以及涵蓋若干技術性修訂。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4日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於2015年1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5年1月30日刊登憲報，成為《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5年第1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若干條文自《修訂條例》於2015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sup>1</sup>。《修訂條例》第1(2)條規定，除《修訂條例》

<sup>1</sup> 該等條文為《修訂條例》第2、3、5、7、8、9、10、11、12、13、14、15、17、18、19、20、21(2)、23、24、26、30、31、36、37、38、50、51(4)及(5)、52、56及57條，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條文主要涵蓋下列建議——

- (a) 為積金局提供明確的法理依據，如積金局不信納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有關基金；
- (b) 修訂保密條文中的資料披露安排，以方便運作及遵從申報規定，提高稅務透明度或打擊避稅；
- (c) 把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由犯罪後6個月內延長至3年內；及
- (d) 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

第1(3)條指明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修訂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的《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8月1日為《修訂條例》下列8個範疇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容許以"末期疾病"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即《修訂條例》第6(4)至(7)、16、39、40、42、48、53、58及59條)；
- (b) 釐清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而言，"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此等用語的涵義(即《修訂條例》第6(8)及39條)；
- (c) 簡化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程序(即《修訂條例》第41及51(6)條)；
- (d) 透過簡化操作程序及通訊減低受託人及僱主遵從規定的負擔(即《修訂條例》第22、27、28、29、33、35、49、51(1)及(3)條)；
- (e) 釐清僱員及自僱人士在不同情況下的"特准限期"及"供款日"的定義(即《修訂條例》第4、21(1)、32、34、54、55及60條)；
- (f) 容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強積金計劃成員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即《修訂條例》第44條)；
- (g) 對就小額結餘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提出的付款申索(即《修訂條例》第43條)作出技術性修訂；及
- (h) 釐清支付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時限(即《修訂條例》第45(1)(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66(1A)條的範圍內)、45(2)、45(3)(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66(1A)條的範圍內)及45(4)條)。

5. 考慮到受託人需要時間更新他們的程序指引、電腦系統及表格，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年初實施《修訂條例》其餘涉及分期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條文(即第6(1)、(2)及(3)、25、45(1)(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66(1B)條的範圍內)及(3)(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66(1B)條的範圍內)、46、47、51(2)及51(7)條)。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5年5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小組委員會由鍾國斌議員擔任主席，並於2015年6月3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以研究《生效日期公告》。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沒有異議，並支持上文第(4)(a)至(h)段載述的《修訂條例》條文在2015年8月1日實施。在審議《生效日期公告》期間，小組委員會趁機會澄清了計劃成員根據《強積金條例》所規定，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法律責任。委員亦就宣傳安排提出多項建議，以協助市民更清楚了解各項法例修訂的要點及相關條文生效之後的新安排。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9. 《修訂條例》第6(4)至(7)、16、39、40、42、48、53、58及59條就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作出規定。計劃成員如罹患末期疾病，致其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並經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簽發證明書作證明，可在65歲前提取其累算權益。小組委員會察悉，若有關計劃成員實際壽命較預期長，為其作證明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在《強積金條例》下亦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又確認，曾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其後若康復及於再受僱後重新加入強積金制度，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積金局不會就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計劃成員備存任何紀錄。然而，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及計劃成員若蓄意作出虛假聲明，藉此作為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支持理據，便須負上法律責任。

## 減輕受託人及僱主遵從規定的負擔

10. 委員察悉，《修訂條例》第22、27、28、29、33、35、49、51(1)及(3)條旨在透過簡化操作程序，減輕受託人和僱主遵從規定的負擔；廢除重覆或不必要的證明文件安排，並促進受託人與計劃成員使用電子方式通訊，以助減省受託人向計劃成員送達文件的成本，從而創造收費下調的空間。就此，鄧家彪議員詢問，在推行有助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的新措施後，預期可減省多少開支。

11. 政府當局表示，實際減幅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計劃成員使用電子通訊的比率。根據積金局委託的獨立顧問在2012年發表的研究報告，在計劃成員支援服務方面，若以網上通訊全面取代紙張文件往來，估計每年可節省的行政成本相當於整體淨資產值的0.02%(根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計算，即可節省約1.19億元)。

## 宣傳安排

12. 小組委員會委員渴望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會與強積金受託人、僱主團體、工會、醫生組織及病人組織等合作，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廣泛宣傳，以確保市民、尤其是強積金計劃成員(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僱主及相關人士對法例修訂及相關新安排(尤其是有關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新規定)有充分理解。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會開展多項針對性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印製宣傳單張、在積金局網站上作公布、舉辦簡介講座、發放積金局刊物及新聞公布等)，協助市民了解相關法例修訂、以"末期疾病"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新安排、涉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及"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的聲明，以及簡化操作程序。

13. 何秀蘭議員建議成立一條專設電話熱線，負責解答有關強積金制度運作事宜的電話查詢。關於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新安排的宣傳資料，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就該等宣傳單張擬備兩個版本，其中一個版本應專為基層僱員而設，採用顯淺文字和不含法律用語的表達方式。為加強宣傳效果及確保強積金計劃成員取得該等單張，黃定光議員建議要求各受託人把該等宣傳資料寄予其相關計劃成員。

14. 政府當局表示，除由積金局營辦的電話熱線外，當局已要求強積金受託人加強其電話熱線服務，由受過訓練的職員向計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有關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各項

新安排。積金局現正就宣傳單張擬備兩個不同版本，以便計劃成員了解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應委員的要求，當局在備妥該等宣傳單張後，會將兩個不同版本各一份提交予委員參考。

15. 何秀蘭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應向醫生及醫務社工簡介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安排，以便他們可主動向被診斷為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供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向醫生和病人團體，以及其他有機會向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供協助的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保險代理人及強積金中介人)派發宣傳單張，讓他們熟悉以罹患末期疾病此新增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一直有就相關事宜與各醫學會緊密合作，確保醫生熟悉該等新安排，並能在有需要時提醒病人有關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權利。

16.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各工會合作，贊助各工會就相關議題舉辦講座及研討會，以宣傳上述法例修訂及相關的新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過往不時與各工會合作，並會繼續探討日後合作的機會。

## **建議**

17. 小組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就《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總數：7名委員)

**秘書** 林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